

#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7号

##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、追求卓越，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。特制定如下认定办

一、认定对象：在教学实践中，勇于创新、积极探索，取得突出成果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示范意义的教学案例。认定对象为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（含独立学院、民办高校）。

二、认定范围：教学案例是指在教学过程中，围绕某一知识点、技能点或能力点，通过精心设计和实施，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教学实例。认定范围包括课程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。

（三）案例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具有创新性、实效性、示范性。案例应体现教师的教学智慧和育人情怀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示范意义。


（四）案例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具有较强育人功能。

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，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。

## 二、认定程序

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，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。

（一）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。

（二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。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，可直接认定为“”。

## 三、案例推广与应用

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

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

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

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

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

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认定通过的案例，由学会统一汇编成册，供各培养单位参考。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 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：

一、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
二、作者授权书

三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